

申请者须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五、现场确认与复试

（一）我校依据申请材料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申请者须在系统设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对是否接受复试进行确认，未确认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已确认参加复试的申请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并到所报考的培养单位参加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三）复试以面试为主。主要涉及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含思想品德考核）、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等方面内容。个别需要进行技能测试的专业，可以组织相关测试，测试结果按比例计入复试成绩。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和新生入学时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七、录取

（一）复试工作结束后，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的申请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我校根据待录取的确认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确定后的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将被我校确定为拟录取人员。

（三）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具体以当年公布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2. 本科阶段课程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3. 受到处分的情况。

八、收费标准

（一）学费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艺术硕士研究生：12000元/生·学年。
3. 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1200元/生·学年。

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按学校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标准执行。

九、奖助体系

（一）学校设有“新生学业奖学金”，所有硕士推免生入学报到后，均可享受一等新生学业奖学金，奖金额为10000元/生。

（二）学校硕士研究生奖助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多识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绿色通道等。学校可以协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具体查询我校网页。

十、其他

（一）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获取相关最新信息。

（二）推免生一般可在本科所学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下选择专业。对部分在某一方面有学术特长或有培养潜质的推免生，允许跨学科选择专业（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美术学院等学院的专业除外），具体请参照《西北民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相关专业要求。

(三)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招生单位代码：10742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北新村1号西北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舞蹈楼501室）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2938299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cmsx.xbmu.edu.cn/frontIndex.action?siteId=87>

(五) 申诉受理部门：西北民族大学纪监审办公室

受理电话：0931-2938568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后续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友情连接

@2015 西北民族大学版权所有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 邮编:730030